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时，因下属基建矿井均未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产出产品数量较少，且无法准确归集收入对应的成本，因此不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公司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公司对于直接存入上级财务公司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本公司不涉及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因此不需要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